

规划设计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府谷县清水镇元峁村实用性村庄规划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

设计方（乙方）：西安三里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合 同 签 订 地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

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月 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

设计方（乙方）：西安三里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（合同编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经过友好协商，与就府谷县清水镇元崾村实用性村庄规划（2023-2035）编制项目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1.1 项目名称：

府谷县清水镇元崾村实用性村庄规划（2023-2035）

1.2 规划依据

根据《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》、《榆林市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》、《榆林市实用性村庄规划成果格式和制图规范》、《榆林市实用性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》和与实用性村庄规划相关的政策要求，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，符合规划行业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。

1.3 编制对象

府谷县清水镇元崾村。

1.4 规划范围

此次规划以行政村范围为规划范围。

1.5 村庄规划基础资料及规划成果要求

（1）甲方提供基础资料：包括三调数据、基本农田划定、航拍影像图、现状地形图、现场照片、详细村庄调研表、涉及本村庄的相关上位规划、相关的其他基础资料等。

（2）乙方提供成果要求：按照《榆林市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（试行）》关于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成果要求，完成规划的编制内容，成果包括文本、图册、说明书、gis数据库。

（3）在委托方提供相应及现有的基础资料文件后，并确认开始工作。

第二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成果及时间

（1）提交《府谷县清水镇元崾村实用性村庄规划（2021-2035）》成果稿。

（2）提交日期根据委托方及规划等相关部门工作安排，双方协商确定。

（3）提交规划成果为电子版及6本最终成果打印本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(一)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(¥180000.00)。

(二)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：

3.1 支付方式

(一)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：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 (¥54000.00)；

(二) 完成专家评审稿后并通过专家评审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%：人民币壹拾万捌仟元整 (¥108000.00)；

(三) 完成专家评审意见修改，提交所有规划成果资料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%：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(¥18000.00)。

3.2 在分期付款时，乙方开具合同等额普通发票给甲方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

4.1 委托方责任

4.1.1 委托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。

4.1.2 委托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（不包含替换年度变更调查数据），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工费。

4.1.3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规划周期。

4.1.4 委托方要求除本合同规定内容外的规划成果和相关服务时，应与设计方另行协商，并参照相应的设计收费标准增加相应的规划费用。

4.2 设计方责任

4.2.1 设计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及《榆林市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（试行）》编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。

4.2.2 按本合同规定的成果要求、成果形式向委托方交付规划成果，并对提交的规划文件的质量负责，确保通过评审。

4.2.3 设计方交付规划文件后，有义务根据专家所提评审意见进行规划成果的修改调

整及完善。

第五条 成果的权属与保密条款

本合同双方协商采用下列方式确定：

5.1 委托方付清全部款项后，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委托方所有。

5.2 未经委托方同意，设计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委托方规划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。

5.3 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，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。未经对方许可，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。

第六条 仲裁

本规划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未达成仲裁协议的，可向相应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7.1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所有费用结清为止。

7.2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7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7.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一式肆份，委托方贰份，设计方贰份。

7.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6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以下空白)

(本页为双方签字、盖章页，无正文)

委托方(甲方)

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

(或授权签约人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地址:

联系人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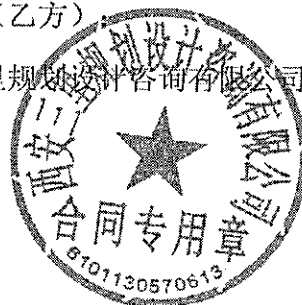
银行账号:

签约日期: 2024. 9. 2

设计方(乙方)

西安三里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

(或授权签约人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地址: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

H 座 2807 号

联系人:

电话: 029-89131856

传真: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129908151710907

签约日期: